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rade Champ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聯合公告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收購人
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154,592,765**股股份

所有方面無條件

謹此提述(i)收購人與本公司就部分要約於2020年8月6日刊發的聯合公告；(ii)本公司就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於2020年8月12日刊發的公告；(iii)收購人與本公司就延長寄發綜合文件時間於2020年8月26日刊發的聯合公告；(iv)收購人與本公司就寄發綜合文件於2020年9月1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及(v)收購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2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部分要約的條件

如綜合文件所載，部分要約須待以下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按照《收購守則》獲延長)：

- (i) 就部分要約收到154,592,765股要約股份之接納；及
- (ii) 部分要約獲得於首個截止日期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並持有50%以上並非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及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所作出之批准，該等股東須於批准及接納表格上之獨立空格內填上「✓」號並註明其批准部分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接納程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四時正，就部分要約收購人已接獲1,288,404,061股股份的有效接納，該等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分別佔合資格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約23.52%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批准程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四時正，部分要約已獲得持有3,105,863,212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包括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中國聯通BVI)批准，該等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分別佔合資格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約56.70%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18%。

所有方面無條件

收購人與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條件已達成，因此部分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接納股東按比例獲得配額的基準

根據部分要約的條款，收購人將按每股要約股份港幣5.20元承購合共154,592,765股股份。根據綜合文件第I-1頁所載公式，收購人向各接納股東承購之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按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154,592,765股股份(即提出部分要約所涉及之股份總數)

B = 於部分要約中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提呈之股份總數

C = 於部分要約中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之股份數目

由於合共超過154,592,765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故此倘一名合資格股東就部分要約下的接納提呈其全部股份，該等股份將未能獲全部承購。零碎股份將不會根據部分要約獲得承購，因此，收購人從每名合資格股東根據以上公式承購的股份數目將由收購人酌情決定向上或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收購守則》，部分要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即首個截止日期)後14天仍可供接納，直至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即最後截止日期)為止，惟不得進一步延長。因此，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而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後收到的接納將被拒絕受理。

有關部分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於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作出。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及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及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合共擁有2,251,901,526股股份之權益(佔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3%)。

於部分要約完成後，收購人將收購154,592,765股股份並成為其擁有人(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00%)，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及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擁有合共2,395,672,758股股份的權益(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99%)，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於部分要約完成後，就部分要約而言因「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6)類別而被推定為與收購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事人間接持有)一致行動的董事，將不會再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因此彼等的股權並無計入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及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的股權總數內。

除根據部分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外，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及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利。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及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已被轉借或轉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儘管渣打銀行集團內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就渣打銀行集團內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擁有的股份(該等以託管人身份擔任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代表非酌情客戶(而該等非酌情客戶並非收購人或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就有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持有的股份(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對有關股份並無投票酌情權)除外)被要求不得：

- (i) 同意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3的規定並無同意接納部分要約，直至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已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
- (ii) 批准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並無批准部分要約。

警告：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已由收購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當中收錄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要約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合資格股東於考慮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時務須細閱綜合文件。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唯一董事命
Trade Champion Limited
董事
馮慧玲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20年10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李福申(副主席)；買彥州；朱可炳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及 *David Lawrence Herzog*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收購人唯一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的唯一董事為馮慧玲。

收購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主事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以其作為董事的身分)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包括其以董事身分所表述者)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